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12日新增平安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000759)。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认定佛山市宏英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38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告》(商标审字[2015]16号)。认定公司使用在商品上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5类杀虫剂、灭微生物剂、除草剂商品上的“诺普信”、“NO普信”(指定颜色)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认定公司“诺普信”、“NO普信”(指定颜色)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公司将继续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维护品牌形象,重视和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梅泰诺”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天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并会继续与财务顾问、中介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年8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豫能控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05001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

有关详情请咨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77;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段肖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黄小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俞曾港董事、秦炯董事、葛庆成董事、马洪伟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王吉独立董事、李增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杨吉贵监事会主席、胡曙光监事、张庆成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胡小波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周邱克副总经理、朱火孟副总经理、郑斌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97,000	99.99	8,100	0.00	400	0.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9.申请材料显示,中肽生化及其下属单位拥有15项注册商标,2项商标在更名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